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調字第231號

聲請人 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宏義

相對人 翁慶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聲請人訂購廚具、系統櫃、衛浴設備及地板等貨物，應給付聲請人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75,064元。嗣聲請人交貨完畢，相對人僅匯款339,350元，尚有335,714元未給付，且無法聯繫，為此聲請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設籍嘉義市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嫚